

臺北市立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，設置國際事務會議。(以下簡稱本會議)
- 二、本會議之業務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。
 - (二) 規劃本校國際及境外學生相關事務。
 - (三) 討論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數人組成之。本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
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聘任出席人員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舉行會議至少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